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室 主 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主 任			(三)	由技正兼任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一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 為技佐。
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一、現職技士二人，未 出缺改置為技佐 前，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現職技士二人，均 出缺改置為技佐 後，內二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 三、內二人俟技士出缺 後改置。
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 書記。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俟辦事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四十三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